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3281　　债券简称：中仑转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郭宝华、杨之曙、沈维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清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

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